

以觀政事：清初姚文燮的雄縣 仕宦經歷與修志訴求*

唐立宗**

提 要

清康熙八年至十年間，桐城人姚文燮擔任直隸保定府雄縣知縣，這段期間他遭遇地方大水、圈地、投充、驛遞、鹽課、狐皮徵收等一連串延續的紛擾，並主持過地方志書的纂修工作，在康熙十年即完成當地入清以來的首部縣志——《雄乘》。本文結合姚文燮仕宦經歷與志書纂修活動，就雄縣個案來觀察清初華北地方上的政治、社會現象，說明此時地方志書的纂修訴求，經常是反映地方利弊、陳述政績，並受到官方鼓勵。姚文燮主導的康熙《雄乘》，具有經世實用性，主張用文章以觀政事，是為一大特色。不過我們也可發現到，志書中常蘊含纂修者自我標榜之用意，地方官離任後，很快已不合時宜。另一方面，當地雖有重修之舉，這部康熙《雄乘》依舊補刻印行，長達二百多年未能被取代，深刻印證該志的價值。

關鍵詞：清初、姚文燮、雄縣、《雄乘》、地方志

* 本文為臺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徵志方殷：清朝初期華北地方志書編纂與地方社會（II）」（計畫編號：MOST105-2410-H-260-012）之研究成果，並承蒙匿名審查者精闢指正，糾正謬誤，受益匪淺，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7年9月29日，通過刊登日期：2018年5月26日）

** 臺灣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前 言

清康熙八年（1669）二月，姚文燮（1627-1692）獲得任命直隸保定府雄縣知縣，將成為百里侯。姚文燮，字經三，號羹湖，江南桐城縣人，世宦書香，頗富文采，順治十一年（1654）中舉，十六年（1659）成進士，不論是文壇或是政壇都受到眾人矚目。在此之前，他原是福建建寧府推官，卻因康熙六年（1667）七月奉旨裁缺天下推官，只能還籍候補，賦閒家居，故這次復出，感觸良多，正是「纔奉潘輿出武夷，風塵又向日邊移」，遂向母親辭別，前赴京畿邊地的雄縣就任。¹

然而，他所要到任的治地，雖地近天子腳下，號稱日邊，治安卻相當不好，地方勢力盤根交錯，明末就傳出「雄地多盜，倚豪猾為窟穴」的事端，有賴賢能地方官員智取強梁。²這類多盜的現象與地理環境、自然災害以及官方政策關聯甚大，而治安問題直到清初仍然嚴重，如清順治六年（1649），「大水，鄰邑水賊蠡起，屢來攻」。康熙十二年（1673），「城內大盜行劫」，必須靠大批官兵正式駐防彈壓。³

曾在福建任官的姚文燮，對於地方治安不靖的社會風氣應該不會陌生，但雄縣境內湖淀遍布、河汊縱橫，與閩北山城形成了極大的反差，他剛到雄縣時，發現眼前全是汪洋遍野，彷彿來到了水鄉澤國。水澇原因在於他抵任的前一年，渾河（即今永定河）泛濫成災，雄縣

¹〔清〕姚文燮，〈己酉春日移官雄縣拜別老母之任〉，收入〔清〕潘江，《龍眠風雅全編》（合肥：黃山書社點校本，2013），冊9，續集卷26上，頁4433。

²〔明〕高弘圖，〈黃宗昌傳〉，收入〔清〕黃守平，《黃氏詩鈔·於斯堂詩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年《山東文獻集成》第二輯影印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圖書館藏稿本），卷上，頁351。

³秦廷秀等修，劉崇本纂，民國《雄縣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民國十八年鉛印本），〈故實略四·兵事篇二十〉，頁793-794。

「城東南隅皆水，樓櫓傾圯，田廬漂沒」。⁴所以姚文燮「初蒞茲土，乘舟遍歷」，進行視察工作。⁵彷彿預告著有特別的政務亟待處理，不平凡的仕宦經歷即將展開。此外，在雄縣，姚文燮延續著他在建寧府的地方治理經驗，藉著修志了解地方事務、帶動士風，過去他與同僚曾延攬同鄉名士錢澄之（1612-1693）纂修《建寧府志》。⁶這次他呼應長官的要求，主持縣志纂修更加得心應手，並早在官方高層提倡修一統志之前，雄縣就已完成縣志的纂修工作，在保定府境各州縣中的進度是名列前茅。多年後，姚文燮在為他人志書作序表示：「雖今之修志，均應詔令，而實因文章，以觀政事。」⁷很恰如其分地表達出他對地方志書有著更實用的看法，即是「以觀政事」。

地方志的作用包含資治、存史與教化，具有工具性、實用性，為地方政府提供諮詢真實可靠的資料，深受官方重視，並不時補充更新，明代不乏有主動修志的地方官員；⁸隨著十六、十七世紀中國社會變遷、

⁴〔清〕姚瑩，《中復堂全集·姚氏先德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清同治丁卯年姚濬昌安福縣署刊本），卷2，頁4191。

⁵〔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十年刊本），卷上，〈建置第五·堤橋〉，頁62上。

⁶張暉，《易代之悲：錢澄之及其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頁100-105；唐立宗，〈相期成信史：錢澄之與康熙《建寧府志》纂修略論〉，《史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輯1，頁89-113。

⁷〔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影印清康熙刻本），卷9，〈蒙自縣志序〉，頁179。

⁸例如明人葉春及任官時的修志活動，學界多所討論，參見陳支平，〈葉春及與《惠安政書》〉、朱鴻林，〈略論葉春及的功業和經世政論〉，均收入羅炳錦、劉健明編，《明末清初華南地區歷史人物功業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1993），頁145-152、153-164；〔美〕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陳時龍譯，《明代的社會與國家》（合肥：黃山書社，2009），章2，〈葉春及的方志圖〉，頁67-89。

地方意識的提高，鄉紳、理學家等地方人士對志書的編纂也有濃厚的興趣，修志風氣漸盛。⁹ 通過方志的描述，使得地域社會被形塑，浮現特別的地域像。¹⁰ 康熙朝即開啟清代修志第一次熱潮，直至乾隆朝，修志均以河北數量為最，北方等省所編志書突破了自宋以來獨有江浙地區發達的格局。¹¹ 以往不乏清代個別縣志的研究成果，但對於康熙初期河北地方縣志的探索卻少之又少，實不成比例。¹² 換言之，缺

⁹〔日〕井上進，〈方志の位置〉，收入〔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冊下，頁1289-1306；〔日〕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暨南史學》，號6（2003年7月），頁239-254；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何淑宜，〈清初河南理學家與地方秩序的恢復〉，《明代研究》，期22（2014年6月），頁77-107；Joseph R.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¹⁰〔日〕森正夫，〈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会〉，收入〔日〕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283-326；〔日〕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7），章9，〈地方志の編纂と地域社会〉，頁301-328。

¹¹黃葦等著，《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頁214-215、217；劉光祿，〈清代編修方志概述〉，《文獻》，輯11（1982年3月），頁222-229。

¹²近年康熙朝河北地方志書個案研究，集中在康熙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的《宛平縣志》與《靈壽縣志》兩部志書討論，參見郝志群、吳麒麟，〈《（康熙）宛平縣志》版本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期總180（2008年2月），頁32-39；郝志群，〈《（康熙）宛平縣志》價值初探〉，《北京聯合大學學報》，卷10期2（2012年4月），頁77-80；王熹，〈明清順天府附郭宛平縣方志幾個問題的辨證——兼與郝志群教授商榷〉，《北京聯合大學學報》，卷13期1（2015年1月），頁10-15、72；蘇文珠，〈傅維樗與清康熙《靈壽縣志》〉，《檔案天地》，期4（2007年8月），頁38-39；孫杰，〈陸隴其思想對《靈壽縣志》

乏彼時地域性的志書討論，分量更顯不足。本文試圖探索姚文燮在雄縣的仕宦經歷，就雄縣個案來觀察清初華北地方上的政治、社會現象，說明此時地方志書的纂修訴求，以及姚文燮與志書纂修團隊所要突顯的志書寓意，考察其志書特色。

一 · 初到雄縣與治河修堤

清初雄縣地方行政襲明制，仍隸屬北直隸保定府，順治二年（1645）閏六月，改北直隸為直隸，康熙八年六月，定保定府治為直隸省省會，並於保定府設守、巡二道，全省錢糧、刑名均統於二道，行政隸屬略為調整。¹³ 雄縣位於京師西南方，在保定府境偏東隅，縣全境東西廣約九十里，南北半之，近代測繪面積是 1,292 方里。¹⁴ 其縣東為霸州保定縣，東南是順天府文安縣，南鄰河間府任丘縣，其縣西、西南與西北分別是安州新安、高陽、容城縣，北為新城縣，東北則為霸州，四境與八州縣接壤，路當要衝，公務往來，供給煩費，雖是小縣，地方官的差事卻格外繁重，當時志書就曰：「雄蓋小而盤錯者也，大邑不劇於此矣。考政者若曰雄小易治，吏之稱才難矣。」¹⁵

修纂的影響》，《中國地方志》，期 7（2010 年 7 月），頁 53-57；邵巖，〈康熙《靈壽縣志》對清代方志編纂之影響〉，《東北史地》，期 1（2013 年 1 月），頁 76-79；侯靜彩，〈清代以來靈壽風俗文化初探：以《靈壽縣志》等為中心的考察〉，《北方文學》，期 2（2013 年 2 月），頁 209。因此，基本上康熙初期河北個別志書的深入發掘，至今呈現闕如的狀況。

¹³ 牛平漢，《清代政區沿革綜表》（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0），〈直隸省〉，頁 1-4。

¹⁴ 秦廷秀等修，劉崇本纂，民國《雄縣新志》，〈方輿略一·疆界篇一·面積〉，頁 17。

¹⁵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封土〉，頁 4 下。

雄縣地處太行山東麓，地勢低平，沖積平原面積達百分之八十，其他的地貌特徵均是沙丘、沙壟、河漫灘與窪地。境內最重要的河流是來自西北方 35 里大鋪村入境的白溝河，屬於大清河水系，昔稱拒馬河，傳聞晉劉琨(270-318)守此以拒石勒(274-333)而得名，又曾是宋遼界河。其源自涑山，至涑水縣分兩支，其一東支流經房山、涿、固安、新城縣境；另一南支是流經定興、容城、新城縣境，兩支均於新城縣白溝鎮匯入雄縣境，繞行縣內六、七十餘里，為通往天津之要路。¹⁶

康熙八年三月，姚文燮一入縣境，「滿目汪洋，乘舟之處，即輪蹄大道，官舍後東北遂成巨浸」，探詢打聽後，方知去年七月，「地震大水，渾河決，盧溝遂東奔雄平地」。¹⁷事實上雄縣水系密布，河流聚集成湖淀遍野，境內至少就有 29 處，故有詩稱：「九河繞郭稱水鄉，二十九淀同汪洋。」¹⁸其中蓮花、白洋等淀的面積為最，然而當大水生發時，這些巨型湖沼周遭常易釀災，如白洋淀「方六十里，源猪龍河、丘家道口，洶水所聚，惠及安州新安，而雄為甚」。¹⁹這種現象到了明中期以後，隨著上游地區森林砍伐、水土流失的日益加劇，而越來越明顯。²⁰

¹⁶〔清〕劉崇本編輯，光緒《雄縣鄉土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清光緒三十一年鉛印本），〈水第十二〉，頁131；秦廷秀等修，劉崇本纂，民國《雄縣新志》，〈方輿略一·河道篇二〉，頁33-36；李鳳昆主編，《雄縣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59-60、67。

¹⁷〔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山河〉，頁15上。

¹⁸〔清〕姚文燮，〈藕粉行〉，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98下。

¹⁹〔明〕王齊撰，嘉靖《雄乘》（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影印寧波天一閣藏明刻本），卷上，〈山河第二·淀類〉，頁158。

²⁰石超藝，〈歷史時期大清河南系的變遷研究——兼談與白洋淀湖群的演變關

雄縣四面受水，諸水源分派，再則分支，均繞於縣境，當河水暴漲泛濫時，蔓延全縣，受災常比他邑還要來得嚴重。姚文燮〈治渾河記〉就觀察到：

雄之河患，甲於他邑也舊矣。其由安州、新城匯於雄者，沙河、磁河、唐河、方順橋、一畝泉也；其由安（州）新（安）而入於雄之易易河者，易河、徐河、曹河、平河、雹河也；西北自涑水、定興而南繞雄城下之瓦橋者，白溝河也；由東北而決雄之馬務、洪城等村者，涿州之琉璃河、胡良河、渾河也；由東南而決雄之王村、魚鱗等口者，為真定之滹沱河，分派由河間而來者也。百川皆匯於雄，而雄四面受水，僅由茅（茅）兒灣一處，東下直沽入海。²¹

諸水均由鄰境的安州、新城、定興等地流入，雄縣即首當要衝。雄縣東部地勢尤為低窪，又會受到來自琉璃與滹沱兩大河系水勢的夾擊，諸水僅能從下游茅兒灣一處向東洩流入海。若下流一旦壅塞，即上溢為災，造成「雄平地如錢塘江潮，先攻高阜，泛濫四溢，村庄陸沉殆盡」。²²

為了防範水患，官紳無不為此傷神，治河議論紛紜。明嘉靖年間，教諭王齊提出治河五議，首濬河道，次疏渠淀，接續是撤堤防、興水利、嚴考課，當作「今日之急務」。²³明代中期，諸河均匯集至茅兒灣，

係〉，《中國歷史地理論叢》，卷 27 輯 2（2012 年 4 月），頁 50-59；石超藝，〈明代前期白洋淀始盛初探〉，《歷史地理》，輯 26（2012 年 5 月），頁 275-284。

²¹〔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 7，〈治渾河記〉，頁 152；〔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山河〉，頁 14 上-14 下。

²²〔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 7，〈治渾河記〉，頁 152-153；〔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山河〉，頁 15 上。

²³〔明〕王齊，〈修河疏〉，收入〔明〕王齊撰，嘉靖《雄乘》，卷上，〈山河第二·河〉，頁 159-161。

由於水勢過大無法宣洩，明末邑人郭存謙（1557-1636）欲在縣東的原河灘低地重開四河，將水流疏濬他處，卻遭到反對。原因在於已淤積灘地早被墾種，小民「幸得收穫，恃為成業」，尤以「勢要之家，百計阻撓」。而且雄縣以東土地俱隸屬順天府管轄，若任意開河，更會被視為以鄰為壑，諸多掣肘。郭存謙只能訴求官方出面，起工挑濬，並於緊要處所相度便宜開鑿，冀使河流仍循故道分下。²⁴

邑人馬希周（1567-1633）認為問題不在下游，而是城北河道久已淤涸，白溝正河河身淤沙漸高，兩岸淤土漸逼，使得諸水鄉漸變桑田，更使得渾河、琉璃河諸水不經故道，四散瀾漫，「支流塞則水無所分，湖渚平則水無所容」，致使茅兒灣水無所洩。所以每當夏秋之交，「時雨沛注，西北諸流建瓴而下，環城四面茫無涯」。他不反對開通下游故河道，但是舊河道歲久湮滅，「且城屬他邑，動即掣肘，徒議徒存，終成畫餅」，因此主張將城北的王克橋、五里鋪二支河濬開，使其繞城，又議白溝主河道大加挑濬，以通舟楫。²⁵顯現邑人對於治河治水的意見不一，並未形成共識。

過去為了疏洪，地方經常治水築堤，但到清初，「古隄多湮，名亦屢更，且地多非民有」。²⁶自順治十年（1653）至康熙七年（1668）間，這十五年內出現了八次水患，平均不到兩年就有一次災情。²⁷期間最大的考驗是渾河泛漲改道，自固安縣故城村衝決，「大河一道，

²⁴〔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清康熙三十年鈔本），冊1，〈方輿第一·治河集議〉，未標頁數，以下皆同，不再標注。

²⁵〔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1，〈方輿第一·治河集議〉。

²⁶〔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建置第五·堤橋〉，頁61上-61b下。

²⁷〔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祥異第十二〉，頁93上-93下。

橫流氾濫」，直入新城縣境內，使該縣多地「盡為澤國」。²⁸緊鄰新城南方的雄縣更是災情慘重，擔任雄縣縣丞董爾猷即有詩云：

渾河古道不逕雄，固安東流納海中。癸巳之秋忽南下，洪水滔
滔害禾稼。登陴遠眺雄之東，三千餘里水晶宮。農夫束手懸耒
耜，桑田已非滄海是。剜肉醫瘡害不小，陰雨連綿仍未了。平
地洶洶高數丈，居室泱泱三尺浪。高堂大廈已就傾，衣帛儲積
付空明。扶老攜幼流離多，呼天搶地可奈何。²⁹

原來在城東北方的渾河故道，自癸巳年即順治十年秋天，忽從固安縣西南方潰決，逕新城縣東南境衝入雄縣，造成嚴重水患，卻又偏逢連夜雨，百姓束手無策，失去家園，不得不流移他鄉。

起初，朝廷的對策是蠲免田租，以減輕百姓負荷。直到清順治十七年（1660），該年夏季雨如盆傾，瞬息河水四溢，禾稼盡沒，滿洲屯地盡淹，朝廷開始重視雄縣水患，隔年即欽派工部郎中巴哈連，以及易州道僉事韓瓊、雄縣知縣王鼎彝共同督修雄縣堤岸，共費銀二萬四千七百餘兩。至康熙四年（1665），大雨決堤，朝廷另指派官員，率同地方官補修前堤，又代任丘縣修堤，動用帑金七千一百二十三餘兩，並立滿漢字碑一通。由特派滿官、立滿漢字石界碑等舉措，顯然極為重視這些已被旗人圈地的土地。然而在康熙六年，地方大水，修好的堤防又為渾河所衝決，知縣必須賠修。³⁰至康熙七年，渾河水漲淹地，全堤盡沒，為此引發更多的爭議，「先是滿屯陳控，謂有司之

²⁸〔清〕高重基修，〔清〕馮紹京纂，康熙《新城縣志》（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清康熙十四年刊本），卷1，〈方輿志·川澤〉，頁7下。

²⁹〔清〕董爾猷，〈渾河行〉，收入〔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2，〈方輿第一·康熙隄岸〉。

³⁰〔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建置第五·堤橋〉，頁61上-62下；〔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2，〈方輿第一·康熙隄岸〉。

不先時堵禦，又妄指為饑民之決堤取藕」，欲追究這次水患的原因，所幸朝廷以「天時之災，有司免下吏議」，督責官員相度築堤，規定地方官此後須遵照康熙元年（1662）題准的黃河修築處分之例，即今後一年內衝決者，參處修築之官。³¹

康熙初年直隸許多地區都發生水災，康熙八年六月，朝廷要求地方撫按必須親往查勘災情。³² 康熙九年（1670），直隸巡撫金世德（1632-1680）也曾兩次前往雄縣視察，督責地方相勢築堤。在上級官員的高度重視下，姚文燮到任後，首要任務就是奉命將原先衝決的堤防修築。他先查地方志書，明瞭渾河故道所在，隨即移文宛平縣，得知原河道淤塞不可議，各地民地沖佔甚多，題報有三百七十餘頃。³³ 姚文燮聽說當地人稱渾河為渾龍，頗有靈驗神蹟，於是備妥祭品，以詩文檄之，撰〈渾龍檄〉投河，果然「河漸東徙，邑不復災」。³⁴ 又於第二年撰〈祭渾龍文〉，表明修築長堤決心。³⁵ 雖然官方可以增撥款項築堤，但是地方上有鑒於過往承役欽工，督責殊苦，百姓告稱「願輸工修築，不敢當欽工之名」，害怕拘役受責。³⁶ 此即「三春土築急隄工，萬杵悲啼汗血紅」。³⁷ 他自捐官俸，獲得民心，倡導重修各莊

³¹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治渾河記〉，頁153；[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山河〉，頁15下。

³² 《清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6），卷30，「康熙八年六月丙子條」，頁407。

³³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治渾河記〉，頁153；[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山河〉，頁15上-15下。

³⁴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100下。

³⁵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10，〈祭渾龍文〉，頁188-189。[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文〉，頁72上-73上。

³⁶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修築堤岸記〉，頁154；[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建置第五·堤橋〉，頁62下。

堤防，最長的大堤是王家臺堤，自王家臺接連王黑營，創築長堤，綿亙十里，自詡「實屬新創，可永為東城之障」。³⁸

姚文燮面對滿目瘡痍的災情，巡視周迴數百里堤防，深入民情，其詩有云「我時郊行四五月，洪波不見青荷葉」，亦曾見到「崩隄野老臨秋泣」。³⁹他「日履泥淖，與民終始者數月」，即休戚與共，賑災飢民，「少佐粥食」。⁴⁰當地方糧食不足時，還特地從江南買米分贈眾人。⁴¹受到水災影響，「雉版盡墮」，城東的集市蕭條，一、六日的集期無法持續，只能暫改在城西交易。姚文燮主張恢復集市，以招復流移百姓，在他堅持下，六日的集期先開市，總算「震隅漸有生色矣」。⁴²並於康熙十年（1671），從城西永通橋至東南的雄文閣間護城河處，動工將溝渠疏濬，禁止漁民網罟，毋得擅入，稍示好生，建立全生渠。⁴³寄望「弔古莫驚陵谷變，河遷好復舊春耕」。⁴⁴在政通人和、風調雨順下，邑境情況漸有好轉。康熙十二年，常熟人黃遇主

³⁷〔清〕姚文燮，〈月夜舟行〉，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99上。

³⁸〔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修築堤岸記〉，頁154；〔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建置第五·堤橋〉，頁63下。

³⁹〔清〕姚文燮，〈藕粉行〉，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98下。

⁴⁰〔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修築堤岸記〉，頁154；〔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建置第五·堤橋〉，頁62下。

⁴¹〔清〕南宮第，〈姚父母從江南買運莊米至蒙惠謝之〉，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100下。

⁴²〔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建置第五·市〉，頁60上-60下。

⁴³〔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全生渠碑記〉，頁155-156；〔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山河〉，頁13下。

⁴⁴〔清〕姚文燮，〈雄署偶成〉，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95上。

過白溝河，入雄縣境後，看到「兩邊大河，中築一堤，往來車馬雜踏，驟背四望，第見魚鳥飛躍，水天一色，此時日將暵矣」，已然是良辰美景。⁴⁵

二 · 圈地投充與賦役負擔

清初實行的薙髮、衣冠、圈地、投充、逃人等措施，常被視為秕政。在雄縣，地方長官行政的一大難題就是圈地、投充政策下所帶來的困擾。自清人入關，為八旗生計，頒布圈地令，將直隸地區土地大規模圈佔，充作公產，作為旗地，招收民人開墾。⁴⁶ 順治初年規模較大者有三次，以順治四年（1647）為最，其後仍有零星小量的圈佔行動。在圈地政策的浪潮下，百姓流離失所，地方為求免除丁徭差役，往往將田土投充滿洲貴族名下，即所謂的投充行為。就雄縣而言，八旗下的鑲黃旗圈佔了縣內大量的土地，明代原額民地四千四百餘頃，但在順治三年（1646）、四年間，圈給滿屯三千四十一頃五十餘畝，加上歷年投充帶去地約六百一十八頃，民地將盡，「是雄國無徵糧，民盡失業」，即使已盡革明末加派稅糧，將優免地與民地一例輸納，平均土地稅額降低，仍無法減輕地方沉痾。⁴⁷ 也由於圈佔緣故，當地馬維

⁴⁵ [清]黃遇主，《紀遊雜草》（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一年序刻本），〈癸丑南旋紀行〉，頁8上-8下。

⁴⁶ 參見陶希聖，〈順治朝的逃人及投充問題〉，《食貨半月刊》，卷3期11（1936年5月），頁35-44；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4）；趙令志，〈論清初畿輔的投充旗地〉，《河北學刊》，卷22期1（2002年1月），頁142-145；尤淑君，〈從朱昌祚之死看康熙朝初年的圈地問題〉，《政大史粹》，期9（2005年12月），頁37-87。

⁴⁷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清釐雄邑賦役記〉，頁154；[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頁31上-31下。

城（1594-1659）家族生計窘迫，其子云：「丁亥，吾田廬入旗下，我無所立。」只能另覓教職，以贍養父母。⁴⁸另有「其攜家遠避，如韓永譽之教授高唐，終身不返者，蓋不可勝數」。⁴⁹

關於清初在雄縣的圈地與投充政策，身處其中的姚文燮自然是體會甚深，畢竟全縣「奈圈佔之餘，恒產盡失，阡陌悉屬羽林，波濤遍委河伯，林林總總無間矣」。⁵⁰姚文燮撰述的〈圈佔記〉與〈投充記〉中有許多描述，特別是這篇〈圈佔記〉後來還被收入到《皇朝經世文編》中：

本朝八旗禁旅，帶甲數百萬，制於近畿四百里內，圈地以代餉。雄為鑲黃旗所分屬焉。凡圈民地，請旨戶部，遣滿官同有司率筆帖式、撥什庫甲丁等員役，所至村庄，相度畝畝，兩騎前後牽部頒繩索，以記週四圍，而總積之。每圈共得幾百十晌，每壯丁分給五晌，晌六畝。晌者，折一繩之方廣，其法捷於弓丈。圈一定，則廬舍場圃悉皆屯有，而糧籍以除，烏瞻靡止，惟所駭散，向南多道殣也。常歲，圈內間有汙萊，計畝請於部，不受，交有司收籍，更擇他沃壤以償，是以岐路多鳩鵲，中澤少鴻雁矣，雄其虛存版籍哉。⁵¹

姚文燮解釋圈地的方式，提及牽繩量地比逐段查丈方法還要便捷，可是土地一經圈定，地上房舍園圃皆為旗人所有，百姓更加驚慌，若被

⁴⁸〔清〕馬之驥，《古調堂文集》，卷5，轉引自鄭誠，〈守圍增壯——明末西洋築城術之引進〉，《自然科學史研究》，卷30期2（2011年4月），頁144。

⁴⁹〔清〕劉崇本編輯，光緒《雄縣鄉土志》，〈氏族第七〉，頁95。

⁵⁰〔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風土第二·土產〉，頁29下。

⁵¹〔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圈佔記〉，頁156；〔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圈佔〉，頁35下-36上；亦可參見〔清〕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末石印本），卷31，〈戶政六·賦役三〉，頁1156。

圈的是荒地，還要用他地良田來做為補償，以致地方只剩不毛之地，無法開發利用，官府能掌握到的土地帳冊內容已是名存實亡。姚文燮眼見雄縣膏腴之地多為旗人圈佔，民不敢爭，便挺身而出，甚至「拔佩刀斷繩」阻止圈地，戶部有司見姚文燮剛直不屈，遂不敢多言。⁵²

至於投充政策，姚文燮指出：「從古無投充之名，投充者，民人自擇旗而往投也，本身地無幾，遂有帶投之名。」投充所衍生的問題也很複雜，例如「帶投者，將他人之地，無論同姓異姓，其地盡附入己以獻主，多多益善，於是旗移部，令行本地方除丁糧之籍，賦稅不歸於公家矣」，這就是藉勢隱佔他人土地。⁵³ 圈地與投充的問題相為表裡，產生的後遺症相類似，投充者更可假借帶投的土地已不堪耕種名義退返，卻仍橫肆把持土地為己有，於是「嗣後以投充多水地，陸續退出，交有司收籍徵賦，而民愈困於賠累」，官府更無法核定全縣土地課徵額數，每歲屢圈屢退，易知「由單歲數刊，不能定，圈則倍占，退僅虛名，以致丁男流離，城郭為空，其不棄先人廬墓如敝蓑者，亦多作溝中瘠耳」。⁵⁴

投充不僅使得國家土地稅糧短收，也造就一批借勢崛起的投機者，姚文燮在〈投充記〉中云：

本一游手惰農耳，忽鮮衣怒馬，稱雄鄉曲，愚民之始附帶投者，希其隱避徭役。近且腹削無厭，往往蔽主匿租，而附近村庄尤苦蠶食，每遇圈佔，輒又代民人隱蔽，滿部曹亦無可如何，乃

⁵² [清]馬其昶，《桐城耆舊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宣統三年刻本），卷7，〈姚開化階州峽江傳第七十〉，頁582。

⁵³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投充記〉，頁157；[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投充人丁〉，頁39上。

⁵⁴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清釐雄邑賦役記〉，頁154；[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頁31上-31下。

事竣持柄以搖，吞聲受陷者比比，……雖設有重典，而黠者縱發，亦多得不死，且不披甲入伍，又不為主用，……至有持身自愛者，亦頗以敗羣為恨。⁵⁵

這些投充者猶如暴發戶，仗勢欺人，惡性循環下，連帶形成一股投充的社會風氣，也難以用司法制裁，於是姚文燮用詩來表述這樣的怪象：「一人投身數姓地，人免丁徭地免稅。錦翎寶葢千金裝，村社爭誇羽林衛。」⁵⁶

姚文燮到任不久，適逢康熙帝玄燁（1654-1722）親政，欲革弊政，康熙八年六月有諭令：「自後圈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給還民間。」⁵⁷隔年戶部覆旨，將古北口邊外空閒地分撥鑲黃旗。⁵⁸雖然八旗及內務府名義上是遵旨退地，但實際上是換地撥補，時任吏科給事中的趙之符（1625-1686）即指出戶部作法是「取每壯丁退出一晌之地及內務府退出地畝撥給，如地畝不敷，將與滿洲地界相連民地取撥」，仍是復行圈地之舉，惹來更多民怨。⁵⁹當地人士就指出：

最可憐者，惟各州縣退一晌及內務府地，遂為無窮禍胎。……獨至康熙八年，而退一晌、內務府地及附近酌撥之說，為禍更烈。部文一到，聲東擊西，揚鞭所向，民皆銷魂，遂盡圈

⁵⁵〔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投充記〉，頁157；〔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投充人丁〉，頁39上-39下。

⁵⁶〔清〕姚文燮，〈投人謠〉，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98下。

⁵⁷《清聖祖實錄》，卷30，「康熙八年六月戊寅條」，頁408。

⁵⁸《清聖祖實錄》，卷32，「康熙九年二月癸未條」，頁432。

⁵⁹〔清〕趙之符，〈請還新圈地畝疏〉，收入〔清〕吳翀修，〔清〕曹涵纂，乾隆《武清縣志》（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清乾隆七年刊刻本），卷10，〈藝文志·章奏〉，頁22a-b。

民地。⁶⁰

換言之，有力者仍可合法藉「附近酌撥」名義，變相換取得良田，百姓收成即刻化為烏有。更不合理的是到了康熙九年春季，官方復行「圈地之役」，仍在圈佔、分撥與退換旗地，於是「部使紛出，即有覬覦媒藥者」伺機強取豪奪民田，造成「時圈時退，或裁或復，頭緒紛紜」。⁶¹ 這樣的亂象，直到「今幸夏五月，猶及秋畊前。急急還元黎，詔下無後焉」。⁶² 即康熙九年下半年，雄縣圈地投充的重擔才得以緩解。

在雄縣，賦役繁雜難理，以驛傳、鹽課與狐皮貢課的承辦最為棘手。雄縣為數省通衢必經之路，驛遞繇役尤重，姚文燮〈驛馬歎〉：「一疋歲支一官俸，郵亭價比金臺高」，以及：「前使未去後使集，驛中額馬數十疋。一使常索一二百，縣官揖使使轉逼。鞭韃馭吏窘辱急，馬且憐官官烏邑」，⁶³ 均諷刺雄縣驛遞負擔的不合理現象。早在明代，嘉靖年間的志書就提到「雄以裁減小縣，界於新城、任丘巨邑間，且路當要衝」，送往迎來偏累地方，「民有不均之歎」。⁶⁴ 到了清代，雄縣仍是南來北往常經之地，我們透過陸隴其(1630-1692)的日記可知，他從老家浙江平湖入都城，多次在雄縣打尖住宿。⁶⁵

⁶⁰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圈佔〉，頁37上-38上。

⁶¹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清釐雄邑賦役記〉，頁155；[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頁32上。

⁶² [清]姚文燮，〈恭紀退地歌〉，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97下。

⁶³ [清]姚文燮，〈驛馬歎〉，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97上-97下。

⁶⁴ [明]王齊撰，嘉靖《雄乘》，卷上，〈疆域第一·封土〉，頁185。

⁶⁵ [清]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16），卷1，〈丙

據姚文燮的觀察，因沿海戰事，「徵兵移鎮，遣使察閱，則在閩廣」，以及江浙各省錢糧、鹽課徵收與漕運治河等各類公務，路經雄縣的差使因而大增，「雄之應付，晝夜絡繹」，但雄縣里少人稀，「又係水鄉圈佔，僱募人夫車輛，倍難於大邑」。無論南來北往，「皆宿於雄」，雄縣成為宿站，鄰縣則為過站，「宿站之支應煩於過站者數倍，盡一夜之需索難言矣」。姚文燮比較各地驛站可動支領的工料銀後，發現「雄獨最賚」，有司官員僅按明末舊額撥款，「不知今日東路之差，冗於西者類十倍」。追究起因，順治十二年（1655）兵部雖撥款加增餉額，雄縣並未核予，他查出當時地方官正好離任，代理知縣未置一辭，「遂一定而難以再請，積困相因」。⁶⁶姚文燮不禁嘆道：「隔歲蠲租感聖慈，郵亭供億吏難支。」⁶⁷為此他向上臺請命，爭取減輕負擔。

明清財政收入除了田賦外，鹽稅收益亦佔重要地位。鹽屬專賣，稅有定額，攸關官員的考成，有時地方政府會因私販盛行，影響鹽課，為確保稅收，致派地畝人丁納課。雄縣屬於長蘆鹽場的行鹽地界，在明代的引鹽配額是 1,100 引，每引 205 斤，但外加包索、餘鹽、割沒等名，陸續增重至 650 斤。清初為了體現優恤商民，以一引分為三引，每引 225 斤，額定成 3,300 引，令各商赴部完納，隨給鹽引，赴場支鹽赴賣。⁶⁸但到了順治十三年（1656）、十四年（1657）間，渾河大水，各州縣均成水鄉，有商人乘舟楫之便，夾帶官鹽到處私販，並提議加

午公車記》，頁 11；卷 2，〈己酉公車記〉，頁 41；卷 3，〈乙卯〉，頁 54-55；卷 4，〈戊午上〉，頁 107。

⁶⁶〔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 7，〈雄邑驛傳記〉，頁 158；〔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戎務第七·驛傳〉，頁 77 下-79 上。

⁶⁷〔清〕姚文燮，〈雄署偶成〉，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 95 上。

⁶⁸〔清〕黃掌綸等撰，《長蘆鹽法志》（北京：科學出版社點校本，2009），卷 9，〈轉運上·引地引額〉，頁 142。

額行銷，於是雄縣增至 8,300 引之多，然而這卻也徒增銷鹽的壓力，順治十八年（1661）遂奏請減去 1,000 引。⁶⁹

此時鹽引銷額雖稍減，但地方仍難支撐，至姚文燮上任時，鹽課的考成壓力更不減反增。原來是康熙元年七月，巡鹽御史高而明為解決鹽壅引溢，提議暫時比照兩淮鹽引例，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打算至康熙七年八月再改回一引一鹽。⁷⁰照此辦法，雄縣的鹽額是 5,000 引。不過康熙七年九月後，恢復舊例，加上地方水患災情惡化，雄縣已無法包銷全數鹽引，商人只得將餘鹽帶往京師、通州等地銷售，姚文燮也多次籲請上司減去引額 2,300 引，實銷 5,000 引，不然「擁此加倍之額，即神輸鬼運，萬難疏銷」。⁷¹經由詳文申請，終獲改善。根據《長蘆鹽法志》記載，康熙十二年，巡鹽御史題請減除雄縣 2,300 引，恰好反映雄縣地方的訴求。⁷²

清初規定雄縣每年額解狐皮進貢也相當令人費解，雄縣「邑地極窪下，歷稱水鄉，原無高岡林麓」，並非「為產生獸類之所」。⁷³據嘉靖《雄乘》記載，在明代，雄縣歲派狐狸皮數張，折銀 10 兩交辦。⁷⁴但到了清初，不知何年已變成歲額給價銀 46 兩，腳價 3 錢，全縣各社須輪流承辦每年狐皮 92 張的採買，還要前赴戶部交收。⁷⁵實際上，狐皮

⁶⁹〔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賦稅〉，頁 34 下-35 上。

⁷⁰〔清〕黃掌綸等撰，《長蘆鹽法志》，卷 9，〈轉運上·引地引額〉，頁 144。

⁷¹〔清〕姚文燮，〈申請鹽院減引詳〉，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奏議〉，頁 70 下。

⁷²〔清〕黃掌綸等撰，《長蘆鹽法志》，卷 9，〈轉運上·引地引額〉，頁 145。

⁷³〔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 10，〈請免雄邑狐皮議上〉，頁 183。

⁷⁴〔明〕王齊撰，嘉靖《雄乘》，卷上，〈田賦第四·歲辦〉，頁 167。

⁷⁵〔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賦稅〉，頁 34 上-34 下。

官價雖 5 錢，但聞議派就漲至 5 兩，一張價格飆升十倍。⁷⁶ 期間經過「僉解採辦，轉文解交，獲批銷號等項，實費五百餘金」，里民一承此役，身家立罄。這項狐皮採辦，事關上供與考成，地方官明知不當擾民，卻無力改變，「惟是上下相蒙，極重難返」。⁷⁷

狐皮採買役重，民間推諉觀望，不願承役，還有倚強欺弱，包攬刁難，康熙二年（1663）就發生雄縣眾安社的李邦琦「因狐皮幫貼，刺死孫明堯，致成欽案大獄」，費時四年審結。康熙八年，深澤縣知縣黃士貴（1620-?）辦買狐皮 92 張，派及里民 400 兩，卻也遭到參究。有鑑於此，姚文燮特別於康熙八年、九年向上級屢述狐皮採買的問題，如申詳〈請免雄邑狐皮議〉，建議比照兵科給事中劉如漢（?-1682）奏請的〈宜歸折色疏〉，請允將狐皮改為折色繳納。⁷⁸ 姚文燮繼而整理出採辦狐皮累民有十三項難處，分別是僉解之難、起解之難、攬頭之難、議幫之難、採買之難、賠墊之難、交皮之難、獲批之難、驗皮之難、比較之難、招扣之難、銷批之難、虛名之難。因此「民豈有不逃，地豈有不荒，錢糧豈有不追賠之理哉，此十三累之苦難，日甚一日也，敢以上聞」。⁷⁹ 姚文燮的提議獲得直隸巡撫金世德的重視，具題「凡不產狐之地，彙請停解本色」，但未得到朝廷的支持，他遺憾於「乃格於部議，是永不能解，此倒懸矣」。特將詳文附於志書內。⁸⁰ 其後，姚文燮的族兄姚文然（1620-1678）以戶科給事中之職，奏請直隸地區免徵狐皮本色，得到允准，姚文燮有詩題稱：「五兄若侯以步禱疏聖躬憂勞，未及狐皮，遂蒙俞免，甘雨即霑。」⁸¹ 揭示此役得以革除，或

⁷⁶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 10，〈請免狐皮議下〉，頁 186。

⁷⁷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 10，〈請免雄邑狐皮議上〉，頁 183。

⁷⁸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 10，〈請免雄邑狐皮議上〉，頁 183。

⁷⁹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 10，〈請免狐皮議下〉，頁 184-186。

⁸⁰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賦稅〉，頁 34 上-34 下。

與姚文燮有關。

三 · 組織修志與政務畢舉

康熙九年八月，姚文燮受到好友順天府學政蔣超（1624-1673）的鼓勵，以及上級長官的檄文，遂召集本縣同僚，開始籌備地方志書的纂修工作，這是雄縣入清以來的第一部志書，格外具有意義。姚文燮也相當珍惜修志的機會，他回憶與蔣超同遊紹興，當時宋琬（1614-1674）誇獎他有史才，邀請纂修《越志》，卻因諸事展延成幻影。其後姚文燮在建寧任官，特邀同鄉好友纂修府志，可是地方消極觀望，又時有理念衝突，志稿遲遲無法殺青。⁸² 這些過往修志經歷，「越州之役待再至也而未成；建州之役待共訂也成焉而未成」，讓他感悟到「雖運會偶然，而鮮有不中止於待者」，這次修志絕不能再延宕。⁸³

《雄縣志》又稱《雄乘》，首志於明嘉靖十一年（1532）由教諭王齊創修，十六年（1537）重刻付梓，全書上、下兩卷，分十門六十五目，約四萬字。⁸⁴ 其後官員「索志而閱」，「奈紀備於五十年之前」，實有重修的必要。⁸⁵ 於是知縣康功囑邑舉人馬文學（1518-1594）修，依舊志規制，從事續纂，完成於萬曆十四年（1586），是為次修志。

⁸¹ [清]姚文燮，〈後狐皮行〉，收入[清]潘江，《龍眠風雅全編》，冊9，續集卷26上，頁4429。

⁸² 張暉，《易代之悲：錢澄之及其詩》，頁104；唐立宗，〈相期成信史：錢澄之與康熙《建寧府志》纂修略論〉，《史志研究》，輯1，頁94-95。

⁸³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6，〈重修雄縣志序〉，頁144。

⁸⁴ 來新夏主編，《河北地方志提要》（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1992），頁255-256。

⁸⁵ [明]焦思澤，〈重修雄志後序〉，收入[明]康功撰，萬曆《雄乘》（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明萬曆十四年刊本），未標頁數。

現有下列殘本，可知門目大致如前，但〈藝文〉篇幅增多，並分誥敕、奏議、碑文、詩等類目。⁸⁶

到了清代姚文燮主修縣志時，是為《雄乘》三修，全書分上、中、下三卷，前有序文、修志姓氏名單與〈凡例〉。縣志分設〈輿圖〉、〈疆域〉、〈風土〉、〈賦役〉、〈建置〉、〈禮制〉、〈戎務〉、〈官師〉、〈選舉〉、〈士籍〉、〈人物〉、〈祥異〉、〈藝文〉共十三門類，以事類為綱，下分細目共六十七，綱舉目張，結構體例齊備，各門目類首有撰者小序，後或附評語，全文約十一萬餘字。根據該志〈凡例〉，志首〈輿圖〉即有變動，因「迄今越五十祀，間有堙圯、增飾、生聚、變置之不常者，殆未可以舊圖模也，故更繪之」。新修《雄乘》著重賦役民生紀錄，「賦役正額，民業有常供，至里甲役民，尤關利病，往志逸之，今收入」。又如「往志禮詳而戎畧」，「茲標門而彙，務誠重之」。其紀事的重點「不論巨細」，凡「與邑事相涉者」均編入，「一惜放逸，一俟參考」。當然，新修《雄乘》也有沿襲的部分，「舊志臧否人物，陽刻善者，其不善者陰之，於勸懲有關，今仍故」。此次纂修新志，並非完全否定舊志，強調「始志者蒐羅考定，研精闡思，創為成書，良用苦心」，而新志「茲編雖闡，亦竊附己意，因襲寔多，其輒紹續者，惟時事之變更，人物之崛起而已」。⁸⁷

修志開館設局，經常會延攬地方鄉紳參與分纂工作，特別是要仰賴地方耆老、有識之士的採訪徵集。誠如井上進指出，方志之所以持續纂修刊刻，不僅取決於官員的主導，還在於地方強烈的要求。⁸⁸但時空環境不同，各地因應作法互異，就像明末江南湖州地方鄉紳主動

⁸⁶ 傅振倫，《傅振倫方志論著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頁514-515。

⁸⁷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重修雄志凡例〉，凡例1上-2上。

⁸⁸ [日]井上進，〈方志の位置〉，收入〔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冊下，頁1302。

介入志書編纂，卻以消極方式書寫內容。⁸⁹ 在清初，受政治、社會環境變動影響，官府則要努力網羅地方人士修志。⁹⁰ 就地方官立場，修志正是官民互動、開展文教的一項重要契機，相對地，部分名望理學家對修志也有所期待，願將志書納入重振社會風氣的設想中。⁹¹

據張英聘對明代南直隸志書考察，地方儒學是方志編纂的主要力量，教官、生員參與修志可謂朝廷推行教化重要途徑。⁹² 姚文燮平時就很重視地方上的文教建設，在福建曾捐俸重修朱熹祠堂、募修紫陽書院，作為儒道教化的提倡。⁹³ 在雄縣他看到地方學校荒廢，與教諭共謀度地整修，興辦社學，「以教諸子弟之貧者」，邑人「毅然任其事」，贊助捐款，提供學田，以維持辦學經費，姚文燮並訂出學規，計有八款：遴選師儒、責成實效、痛禁鑽求、禁收匪類、杜絕閒遊、崇崇文教、清收地租、嚴飭後進，希冀端正士風，學校能永續經營。⁹⁴ 藉由文教的提倡與規範，姚文燮和地方鄉紳、學子關係更為緊密，得以邀集當地名士參與修志。

在雄縣修志名單中（參見表一），我們可以看到教諭南宮第就是擔任監修。南宮第，字壽山，密雲人，順治十四年舉人，志書記載他「爽剴公直，詩文雅贍，為士楷模，課藝品題，雄風大振」。⁹⁵ 南宮

⁸⁹ [日]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暨南史學》，號6，頁244-245。

⁹⁰ 黃葦等著，《方志學》，頁212。

⁹¹ 何淑宜，〈清初河南理學家與地方秩序的恢復〉，《明代研究》，期22，頁95。

⁹²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頁133。

⁹³ 唐立宗，〈相期成信史：錢澄之與康熙《建寧府志》纂修略論〉，《史志研究》，輯1，頁93。

⁹⁴ [清]姚文燮，〈創建社學記〉、〈學規八則〉，均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文〉，頁83上-85下、85下-87上。

⁹⁵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官師第八·教諭〉，頁25下。

第深受姚文燮的信賴，兩人互動甚多，對姚文燮在雄縣的政績頌揚不已。⁹⁶ 另一名監修董爾猷，字式固，洛陽人，順治五年（1648）副榜恩貢，康熙六年任雄縣丞，「秉躬端潔，能以道義自持，性本恬靜，而佐理咸宜」，署理雄縣時「詳免水衝地畝，禁約私開皇店」，得到士民愛戴。⁹⁷ 在志書中亦收入他寫的〈條陳渾河新遷詳文〉。⁹⁸

同修邑人的名單共有七位，列於首位的是宋牧民（1607-1679），字崑愚，順治三年進士，官至河南按察使司副使，「終以罪謫左遷」，回鄉返家「居二十年，凡邑中利害所關，體統所係，力為主持，闔邑推重」。⁹⁹ 在《雄乘》中，宋牧民對圈地撥補政策多所怨言，他說每遇圈地，必會被有心人士將雄縣內的澇地盡行圈起，「必借此地為囿，而附近民地，酌量取撥」，最終「則民地可一吸盡也」。除

表一 康熙《雄乘》修志人員

修志職務	身分	姓名
督修總裁	知縣	姚文燮
監修	教諭	南宮第
監修	縣丞	董爾猷
同修邑人	副使	宋牧民
同修邑人	貢士	王宇澤
同修邑人	知縣	蔡可大
同修邑人	舉人	常來譽
同修邑人	舉人	郭濬
同修邑人	貢士	趙胤龍
同修邑人	舉人	何來似
書手	—	白奇珍
梓人	—	王爾裕
梓人	—	張問明

⁹⁶ 南宮第即撰有〈姚公修城記〉一文。另有多首詩，如〈古槐〉、〈姚公橋成橋記〉、〈謝姚父母惠櫻桃〉等。以上參見〔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頁 71 上 -72 上、100 上 -100 下。此外，南宮第深感知遇之恩，在志書內還特述姚文燮在雄縣的政績。參見〔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官師第八·知縣〉，頁 16 下 -17 上。

⁹⁷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官師第八·縣丞〉，頁 20 上。

⁹⁸ 〔清〕董爾猷，〈條陳渾河新遷詳文〉，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奏議〉，頁 79 下 -80 上。

⁹⁹ 〔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 5，〈人物第叁·薦辟傳·國朝宋牧民〉。

了陳述圈地弊害，並將上諭內容纂入志書內，以示圈佔者應該遵旨奉行退地。¹⁰⁰ 宋牧民對縣境水患帶來的利弊得失有所詮釋，感嘆近期的渾河「今日之害，雄從古未有，一水澎湃，瀾漫倍於眾流，雄其為坎窞矣」。¹⁰¹ 在志書〈藝文〉中，還收入〈雙瑞固足為瑞疏〉、〈武闡朝審酌地疏〉，是他任戶科給事中敷陳時務的奏疏，記載甚詳實，不見於他書。¹⁰²

其次是王宇澤（1591-1679），字陶陸，「矢志誦讀，弱冠游泮」，九次赴試不利，順治十年膺薦歲貢為監生。到了康熙九年修志時，已年逾八十，但姚文燮對他很是推崇，特別是歷任官員的紀錄，「以其目睹，並所傳聞、美蹟、稗政，言之井井，復一一品隲，之無或爽；至司鐸丞尉，問諸老吏，三十載前無一記憶者」，是由王宇澤「悉筆之，族里黜陟咸備，兩朝百餘年殘缺之吏跡，赫赫如一日事」。兩人成忘年交，「相需甚殷，而相得甚歡」，毫不諱言指出若非有王宇澤，「將何以成此實錄？」¹⁰³ 王宇澤歷經明末戰亂，對於地方弭盜防禦尤為重視，特將《國語》的「耀德不觀兵」之句改為：「耀德不廢觀兵，國全盛戰尤弗忘。」志書中所收入的兵事防禦、器械防兵等紀錄，應該是有徵詢過他的意見。¹⁰⁴

排第五順位的是郭濬（1619-1687），字哲生，號學山，康熙五年（1666）舉人，很早就受到前任知縣重用，「縣中利病悉與相商，有

¹⁰⁰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圈佔〉，頁37上-38下。

¹⁰¹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山河〉，頁17上。

¹⁰²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奏議〉，頁64下-66上。

¹⁰³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官師第八·知縣〉，頁12下-13下。

¹⁰⁴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戎務第七·團練〉，頁76下。

裨於民社者言之，不以私事干也」。女婿何來似與他同時登科，均任教諭，傳為美談。¹⁰⁵ 郭濬、何來似都擔任修志工作，志書收入祖父郭存謙的治水觀點，像是內舉不避親，仍是實用，顯得合理。¹⁰⁶ 另一位參與纂修者趙胤龍（1640-1687），號健菴，又號澹園，康熙元年捐貢入國學，「自幼讀書勵行，負經濟才」。¹⁰⁷ 在修志成員中，胤龍的年紀甚輕，還比其他人如蔡可大（1608-1689）、常來譽（1625-1677）等都小得多，但趙胤龍在地方興學上出力甚多，得到認可。姚文燮頗欣賞胤龍才學，謁見官員時，兩人一起於「前席論《易》，兼及政事」，常共商建渠辦學，亦是得力的助手。¹⁰⁸

當然，主修者姚文燮，他雖然掛名督修總裁，但親力親為，是完成志書最重要的推手。他在向長官請序的申文中說：「卑職於簿書旁午之中，多方搜輯，手自成書。」¹⁰⁹ 在自序中認為「志實有以積之，人存政舉，方策是賴，志蓋可忽乎哉？」接著並表示：

幸文獻或存其間，天時人事、沿革遷變之故，按籍無稽者，縉紳先生尚能言之。或遍歷原野，詢之一二父老，及摩諸仆碑殘碣，如長吉錦囊，旋收旋滿，爰考舊志斷絕處，若繭絲、若鶉衣，

¹⁰⁵〔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5，〈人物第叁·舉人傳·郭濬〉。

¹⁰⁶〔明〕郭存謙，〈開河道以除水患議〉，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奏議〉，頁54上-55下。邑人馬之驩就說康熙《雄乘》關於治河看法是「採縣先輩郭存謙」。參見〔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1，〈方輿第一·治河集議〉。

¹⁰⁷〔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6，〈人物第叁·歲貢傳·國朝趙胤龍〉。

¹⁰⁸〔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7，〈全生渠碑記〉，頁155。

¹⁰⁹〔清〕姚文燮，〈為重修縣誌事〉，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未標頁數。

一一抽繹而補綴之，所循於舊志者十之四，芟其繁雜而不倫於今制者又四之半，板籍朽缺、無一可存，悉舉而重授之剗厠氏焉。¹¹⁰

表明他猶如唐詩人李賀（780-816，字長吉）每日外出尋求素材，遇有所得就置入錦囊，細心整理後而完成嘔心瀝血的作品。姚文燮本人詩文書畫均擅長，在雄縣還著有《雄山草》，友人王岱（1606-1686）序言：「先生識見高迥，思路幽峻，筆力挺拔，讀書萬卷而務去陳言。」¹¹¹ 盛讚其詩不襲古人、了然於心。志書告成後，姚文燮題詩自稱：「斷碣苔封手自捫，風謠久不托輶軒。」如志序同樣是意味著他搜尋斷簡殘篇，採風問俗不假手他人。¹¹²

這次修志進度堪稱順利，康熙九年九月，姚文燮就向保定府官員表示縣志即將告竣，轉呈上級長官請賜序文，先後獲得允肯，如巡道官員批稱：「重修縣誌，定有補敘鄉賢表章名臣等紀，該縣獨任其事，誠屬盛舉，可將定本先行送閱，應涉獵其概梗，便於繕序。」守道官員則讚揚云：「今該縣修舉於百年淹廢之後，而聿使文獻昭著，足見留心。」新任順天府學政雖未見書，但也說：「請縣誌序文，具見纂修之功，但未覩誌書，或恐語焉不詳，仰縣先送成書批閱，以便撰發。」¹¹³ 都高度肯定雄縣志書的纂修工作。根據姚文燮撰寫的〈重修雄縣志序〉，該志纂修「凡三閱月而卒業」，完成時已近該年歲末了。¹¹⁴

¹¹⁰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6，〈重修雄縣志序〉，頁144。

¹¹¹ [清]徐璈輯，《桐舊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十六年影印原刊本），卷5，〈姚一·姚文燮〉，頁30上。

¹¹² [清]姚文燮，〈雄縣誌成〉，收入[清]潘江，《龍眠風雅全編》，冊9，續集卷26上，頁4438。

¹¹³ [清]姚文燮，〈為重修縣誌事〉，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

¹¹⁴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6，〈重修雄縣志序〉，頁145。

至康熙十年正月後，上級官員陸續完成序文，但他們看到的志書定本，恐怕不是我們目前較能見到書版漫漶、難以閱讀的成品。¹¹⁵ 順天府學政胡簡敬（1631-1695）就提到他過去所見到的志書「乃或患漫不可讀，或今昔不具舉，往往有之」，但「獨《雄誌》清新簡要」，他誇讚姚文燮主修的志書條貫畢具，「俾覽者朗然于心目之間」，還點出姚文燮「以政事為文章，又以文章為政事」的特點。¹¹⁶ 直隸巡道董秉忠認為「縣誌一書，縣官之金鑑也」，利用地方志正可治理地方事，他也注意到姚文燮主修志書的寓意：「姚君知雄之治行，已著於是書，異時立朝之梗概，亦可期許於是書矣。」¹¹⁷ 直隸守道丁思孔（1634-1694）早就聽聞過姚文燮名聲，「久心識其為人」，正因「桐城姚子以經濟之才，處盤錯之地，服官三載，政務畢舉」。而其「政務畢舉」的印象，更是透過志書文本證實，展現出「文章既足以經世，而又協於其職，知所先務，使雄之人無嘆息愁苦之聲，而得安其生齒繁聚之樂」，對於姚文燮與「邑之賢士大夫博諮考訂，取見聞之可信者筆之於書」的做法，肯定嘉許，故為之序。¹¹⁸ 異口同聲反映出志書的經世實用性，都認為志書正是地方政書。

¹¹⁵ 來新夏主編，《河北地方志提要》，頁 257。按，印刷不精也有可能是多次刊印的結果，根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除了康熙十年刻本外，還有康熙二十年補刻本，可參見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57。而目前臺北故宮另有收藏清光緒十年重修本，但與哈佛燕京圖書館藏的版本一樣，都有挖補避諱字，以及字跡模糊難辨的情況。

¹¹⁶ [清]胡簡敬，〈重刻雄縣誌書序〉，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雄縣誌序〉，頁 2 上-3 下。

¹¹⁷ [清]董秉忠，〈敘〉，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雄縣誌序〉，頁 1 上-2 下。

¹¹⁸ [清]丁思孔，〈敘〉，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雄縣誌序〉，頁 3 下-5 上。

四 · 志書特色及後世評議

透過志書序文，確實能讓人感受姚文燮對於地方政務的用心，寫序者不約而同都推薦姚文燮在福建纂修郡志的史才表現，均可加深對此次修志不凡的成就印象。可是很諷刺的是，姚文燮在福建所參與纂修的《建寧府志》，其實主修者是明遺民錢澄之。姚文燮一生參與過好幾部的志書編纂工作，後人作傳提到：「修纂之書，則《建寧府志》、《雄縣志》、《曲靖府志》凡三種。開化舊無志，自公創之，又嘗修《滇省通志》，甫脫稿，而寇亂遂佚。」¹¹⁹可見他的仕途與修志活動息息相關。但實際上他並未能完全主導《建寧府志》纂修，而後《曲靖府志》、《開化府志》、《雲南通志》均已佚失，目前若要探究其修志理念，所能根據的志書，就只有這部康熙《雄乘》了。

（一）文章政事

如同撰序者所言，文章政事正是姚文燮修志強調的部分，只要與政務有關，均據實入志。河患向來是雄縣難解的問題，志書中考察河流源派，又有鑒於邑人對治河的意見不一，「茲存廢河而不削者，俟尋故跡者有本爾」。¹²⁰此外，將近年所修築堤岸工程加以記載，為了突顯恤政，也將順治十年以降每年蠲免水災錢糧、賑濟金額列出。¹²¹關於賦役，康熙九年的田賦定數，按戶口、地畝、錢糧等，存留起運逐一開列。又為了要表達圈佔的弊病，志書將全縣歷年的圈佔面積、歷年投充人丁、歷年帶投地畝、歷年退充地、撥補與受補土地畝數詳

¹¹⁹ [清]姚瑩，《中復堂全集·姚氏先德傳》，卷2，頁4192-4193。

¹²⁰ [清]姚文燮等纂修，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山河〉，頁11下。

¹²¹ [清]姚文燮等纂修，康熙《雄乘》，卷上，〈禮制第六·郵政〉，頁70上-71下。

細列舉，並批評部分違法投充者「其天性蓋以殊也」。¹²²

在志中各門目前常用「羹湖姚文燮」作曰的小序，突顯他對地方政務的了解程度，同時也可印證他的政績。例如他在〈疆界〉提及雄縣界壤處立碑：「頃奉憲行，遍于交界設立木石界牌，備書里數畦步，若列眉矣。」¹²³ 志書中多處提及其捐俸舉措，目的亦在彰顯其政績貢獻。例如〈建置〉紀錄其捐資重建城樓，「未費民間分文」、「今煥然一新」。在城內的建設，姚文燮參與了察院、望樓、崇積庫、名宦祠的重修。¹²⁴ 在城外，他也捐款修橋，並將自詠收入於志書內：「雄南界十里，舊有易易橋，與鄰封堤梁，俱圯于水，行人為渡子所苦，頃余捐俸立成之亦止。畢吾境內事，雖力苦不及，亦有職司存焉。雄民遂勒石題曰『姚公橋』，余其負媿實多矣。」¹²⁵ 值得一題的是〈藝文〉門目，收有文章八十餘篇，其中因免除狐皮本色，有功於邑，也不避諱將自己親族的題奏收入志書〈藝文〉內。¹²⁶

(二) 入志人物

此時姚文燮修志已能貫徹自己的想法，他相當重視傳主與個人的情誼關係。例如書寫擔任過吏部稽勳司與光祿寺卿兩職郭存謙的事蹟，就提到：「文燮承乏茲土，以勳卿公與先王父同舉制科。」又因結識其孫郭濬，「欽其才品，多所裨益」，於是「知公之所積者厚也，敬為之傳，

¹²²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頁36上-37上、39下-53上。

¹²³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疆域第二·封土〉，頁5上。

¹²⁴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建置第五〉，頁54上-55上。

¹²⁵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詩〉，頁96上。

¹²⁶ [清]姚文然，〈題為聖恭憂勞宜節敬陳愚悃仰祈睿鑒事〉，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奏疏〉，頁78上-79下。

未敢有溢詞焉」。¹²⁷ 另一例是他推崇明末太監王安（1592-1621），認為明末宦官魏忠賢（1568-1627）用事，當時公卿大夫趨炎附勢者，不可勝數，「遑論闈寺」，能「爭光日月者，太監王安一人而已」。姚文燮說自己父親曾與東林六君子之一的左光斗（1575-1625）「同年成進士，同里世戚」，自己又曾聽左光斗弟左光先（1580-1659）談述王安事，「始末甚悉，又曾見其著述」。姚文燮來到雄縣，始知王安是本地人，欲表彰偉然壯烈事，於是覓得姜逢元（1574?-1644）撰寫的〈王安墓表〉，並得到「明人太監王國臣秉正同難之蹟傳」，是由父執輩的劉若宰（1595-1640）為之作傳，故特志〈宦官〉。¹²⁸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朝中還有出身雄縣的宦官，如為地方捐學田四十畝的郭憲臣，「今官御用太監」，又是邑人郭濬的叔祖。¹²⁹ 而從歷年退出投充地記載來看，也有數名宦官在其中，故在志書中收入宦官事蹟，或另有深意。¹³⁰

原先舊志對人物有所品評，姓名以黑白來辨清濁，是一大特色。雄縣人馬之驩（1622-1695?）就說：「雄縣舊志，書凡職官及士大夫之不愜輿論者，其姓名皆黑質白文以辨之；東平州舊志則于名下直書事狀，凡此等其去董狐何遠？今既有褒無貶，江河日下，不得不然，然亦當存三代之遺，諛諂過情，人得指而嗤之矣。」¹³¹ 可見時下志書多是阿附隱諱，能像雄縣舊志者其實是少之又少。姚文燮在修新志時，也關注到舊志用黑白標識，「俾婦孺不識文字者，悉知鑒別勸懲之

¹²⁷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土籍第十·賢績〉，頁56下。

¹²⁸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土籍第十·太監〉，頁66上-66下。

¹²⁹ [清]姚文燮，〈創建社學記〉，收入[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文〉，頁83下。

¹³⁰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上，〈賦役第四·退出地畝〉，頁49上。

¹³¹ [清]高重基修，[清]馮紹京纂，康熙《新城縣志》，卷首，〈新城縣志三刻凡例〉，頁14上。

義」，他承認這是相當嚴苛的品評作法，不敢踵襲。¹³² 但是，康熙《雄乘》也不乏對前令的評駭之語，例如對晚明知縣崔泌之（1584-1642）的紀錄：「廉明愷弟，豪宕不羈，政務能迎刃於遊戲；惜誤聽蠹胥，按地派驛馬、增人丁，事終無成，實累大德。」¹³³ 對清初順治十一年擔任知縣的王鼎鼐，指他「謹厚不苛，聽訟緝逃，不忍株連；惜其加鹽引倖功，卒被降調，且賠雄無窮之患」。¹³⁴ 其指責大多批評施政之不當，恣意妄為，偏累地方，顯見是地方人士的編寫主張。康熙《雄乘》更對於順治十六年到任的縣丞陳萬言頗有怨言，述及他「年少自大，動多輕率，新舊令交代水火，實惟興戎」，對知縣很不恭謹，意氣揚揚，「士民薄之」。¹³⁵ 這些看法，當來自地方，或出自繼任縣丞董爾猷的見聞。

（三）妥協讓渡

官員主修縣志，獨力完成是難上加難，不得不央請地方人士分擔編寫。馬之驥曾到鄰邑新城縣參與志書的編訂，他有感於纂修地方志書的困難在於：

然所從事，抑又至難。茂宰領一邑之務，勢不獲效。書生鉛槧，而民風土俗悉之者，又無若邑之人；前言往行識之者，又無若邑之聞人。然邑人每不肯獨任厥事，則以有桑梓嫌忌，存乎其間。若開局分曹，多人共贊，則又才有文質，識有殊同，如眾女製一衣，徒相觸礙耳。甚者蒂芥疇畦，方圓柄鑿，補苴雖就，

¹³²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官師第八·知縣〉，頁12下、13下。

¹³³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官師第八·知縣〉，頁14下。

¹³⁴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官師第八·知縣〉，頁16上。

¹³⁵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官師第八·縣丞〉，頁19下。

疏誤良多。愚嘗所見善本寥寥，蓋職此故也。¹³⁶

地方人士最能了解地方風土民情，但卻也存在文人相輕、彼此猜忌的可能性，使得志書常成為各方妥協下的產物。參與修志者，往往以此凸顯社會地位，更能藉由職務之便，將自己家族紀事增補入志，並表明傳主與修志者的關係，而康熙《雄乘》確實存在這類的問題。例如〈蔡逢時傳〉提及：「子可大，登庚午賢書，筮仕陽穀令，孫弘璧成己亥進士，宜天之所以報施者，正未有艾也。」¹³⁷對於〈郭存謙傳〉，則說其孫郭濬是「康熙丙午舉人，孫枝蕃盛，文風冠雄士」。¹³⁸〈趙如瑾傳〉有曰：「子胤龍，年少才名藉藉，以諸生貢於雍，人咸為必大振家聲云。」¹³⁹〈何玉德傳〉提到：「曾孫良策，舉丙戌孝廉，仕於蜀。良策子來似，又以少年著名公車，知其慶流遠矣。」¹⁴⁰蔡可大、郭濬、趙胤龍、何來似均為修志人員，這些都是對修志者的家世背景添增榮耀，家族間亦有聯姻關係，如同某些地區，透過地方志，形成一種公共家譜的再造。¹⁴¹

地方人士的主觀意願還表現在〈藝文〉門目的編排，姚文燮本來想改變舊志的做法，不再放入與政事無關的誥敕，但最後還是放棄這個念頭：

¹³⁶ [清]馬之驩，〈新城縣志攷編後序〉，收入[清]高重基修，[清]馮紹京纂，康熙《新城縣志》，卷8，〈藝文志下〉，頁16上-16下。

¹³⁷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士籍第十·孝義〉，頁63下。

¹³⁸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士籍第十·賢績〉，頁56下。

¹³⁹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士籍第十·賢績〉，頁60上。

¹⁴⁰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士籍第十·賢績〉，頁56上。

¹⁴¹ 正如浙江新昌、江西瑞金等地，明清地方志編纂均掌握地方大族的手中，參見 Joseph R.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pp. 64-114; 李曉方，《縣志編纂與地方社會：明清《瑞金縣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按舊誌〈藝文〉內首列誥敕，次及詩文，似以邑史無異家乘、綸音下同著作，愚意初欲刪去，更見大方，然士大夫躬膺盛典，永志寵光，仍如往式，未盡載者，容蒐增入可耳。¹⁴²

無疑這是遷就的做法，但動員延攬知識菁英修志，實有助於地方行政的穩定。¹⁴³ 姚文燮不是不明白地方人士修志的動機，於是何來似的高祖父、郭濬的祖父等誥敕均補入〈藝文〉。姚文燮又說：「前刻止父祖本身，未及壺內，今從諸君子命，凡邀萑華之寵，永彰芝誥之榮，謹備列焉，以誌盛典。」¹⁴⁴ 可見姚文燮對於人物紀事入志的原則確實是有妥協的一面，所以我們在康熙《雄乘》中還能看到同是參與修志者的宋牧民、趙胤龍父祖輩等誥敕亦已收入其中。相對地，康熙《新城縣志》在修志時，表示「綸綍為仕紳家乘世寶，與縣事無干，不應載志」，遂將誥敕刪去，兩志處理的方式差異甚大。¹⁴⁵

清初官方書寫抗清殉難者是一大忌諱，在姚文燮的主導下，康熙《雄乘》亦迴避抗清相關書寫，最明顯的例子是邑人王孫蕃紀事。王孫蕃（1587-1668），字三慈，號生洲，在南明弘光政權擔任過江西巡撫，隨後晉僉都御史，追隨隆武政權，卻因病受阻，流寓福建延平終老，其姻親孫奇逢（1585-1675）曾為之撰墓誌銘。¹⁴⁶ 姚文燮則對王孫蕃這段抗清經歷隻字不提，他先描述早為王孫蕃正義之氣所折服，在福建任

¹⁴²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頁1上。

¹⁴³ [日]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章9，〈地方志の編纂と地域社会〉，頁311-313。

¹⁴⁴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誥敕·國朝封典〉，頁32上。

¹⁴⁵ [清]高重基修，[清]馮紹京纂，康熙《新城縣志》，卷首，〈新城縣志三刻凡例〉，頁13下。

¹⁴⁶ [清]孫奇逢，《夏峰先生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4），卷7，〈中丞生洲王公暨配李儒人墓誌銘〉，頁231-236。

官時，王孫蕃突然來訪，讓他大感意外，得交前輩，把酒言歡，主文都在著墨於兩人的交誼，僅在傳末稱「其孝義載于家乘，治聲著于宦地，鴻章大節炳于史冊」。¹⁴⁷不過志書內補入王孫蕃在晚明時上奏的〈流寇機有可圖疏〉、〈罪監肆惡疏〉全文，不見他書收入，卻是難得，反倒保存珍貴文獻。¹⁴⁸

(四) 讀者意見

姚文燮《雄乘》志書脫稿後，史才倍受肯定，如周亮工（1612-1672）就說：「經三修史，手筆得太史公十分之六七矣。」還有對其政務能力讚揚的讀者，趙之符（1625-1686）即言：「卓魯治行，已見一斑，不獨文字之高古也。」與他年齡相仿的王熙（1628-1703）表示：「古人鴻猷異績，實有一段苦心，故能光昭簡冊。今讀此志序，當與陽城道州治蹟並傳。」意謂政績堪比唐人陽城（736-805）任道州刺史時減除苛政，關心民間稅賦負擔。¹⁴⁹康熙《雄乘》的讀者還包含新城知縣高基重（1621-1701），曾指出姚文燮的〈驛馬歎〉是「深疾之詞」。¹⁵⁰又如姚文燮認真執行上級交辦任務，設立各村各路界牌，詳列於志書內，成為分界實據。即使兩百多年後，界牌均已無存，但後人仍覺紀錄可貴，「遇土地管轄之爭議，得以取決焉」。¹⁵¹

¹⁴⁷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中，〈土籍第十·賢績〉，頁57上-58下。

¹⁴⁸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卷下，〈藝文第十三·奏議〉，頁61下-64下。

¹⁴⁹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6，〈重修雄縣志序〉，頁149-150。

¹⁵⁰ [清]高基重，〈祭馬神祠記〉，收入[清]高重基修，[清]馮紹京纂，康熙《新城縣志》，卷7，〈藝文志上〉，頁18上。

¹⁵¹ 秦廷秀等修，劉崇本纂，民國《雄縣新志》，〈方輿略一·疆界篇一·坵界牌表〉，頁18。

可是姚文燮離任後，志書中的矛盾問題也漸被一一檢視。根據《雄縣鄉土志》編者稱，康熙十六年（1677）知縣來淑洙曾再修縣志，未付梓，迄今無存。¹⁵² 透露了雄縣志書不到十年即有重修之舉，可惜沒有線索可再追蹤緣由。至康熙三十年（1691）頃，雄縣知縣張重啟（1641-?）已到任四年，欲重修志書，邀請馬之驩主持纂修，並請周正（1638-1697）一同校閱，書稿即將完成，特收周正〈述南淀觀蓮〉憶事作為留念，此為雄縣四修志書。¹⁵³ 值得觀察的是，該志距姚文燮三修志書也僅二十年，當地為何要大費周章重修志書？確實留下諸多的疑竇。主持纂修的馬之驩有豐富的修志經歷，最早在康熙九年纂修《張秋志》，康熙十四年（1675）受聘考訂《新城縣志》，到了康熙二十二年（1683）則參與《畿輔通志》分纂。由於長期在外，錯過纂修本地縣志的機會，如今終能得償所願，可大顯身手。

作為本地的讀者，馬之驩對於舊志的河道紀錄最為不滿，他說：「初修志載河道甚略，然有非河而名河者，皆以為河，又贅焉。」對二修、三修志，認為：「二修志改初志固彼時之跡也，然初志全湮，三修志依二志之樣，而彼時之跡又不悉，皆大歉也。」為了要考證雄縣境內諸河源流，他參考四鄰遠近各州縣志書二十餘部，「參伍錯綜，秩敘會通，乃得未入境之根源」，又與地方官不時討論，「又得既入境之枝派」，於是撰述〈康熙河道〉，欲讓後人知「雄人談河事」。在這部新修志書中，他主張「四修志採縣先輩馬希周」的治河意見，亦即不贊成康熙《雄乘》的治河主張，相信自己族人的治河看法才是

¹⁵² [清]劉崇本編輯，光緒《雄縣鄉土志》，〈雄縣鄉土志敘〉，頁1。

¹⁵³ [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1，〈方輿第一·歲時〉；其志書題解亦可參考盧雪燕，〈《中國地方志總目提要》補遺——以院藏方志為例〉，《故宮學術季刊》，卷18期2（2000年冬季號），頁121。但盧文據志書內〈王宇澤傳〉載，推估本志纂修時間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以後，卻因人物年齡多估一甲子，導致推論有誤。

最有幫助的。¹⁵⁴ 正因為過去治河爭議紛歧，只能治標無法治本，久難見效，也讓馬之驩對於舊志耿耿於懷，故曰：

每覽《雄志》至〈物產〉，未嘗不撫卷傷懷而長大息也。雄境為百川所趨，湫隘汙萊之壤耳。其稍稍平亢者，僅十之二三，久已入屯牧，所餘者何足名田？伏秋之間，半為瀦澤，半為沮洳，比年以來，又屢遭寇虐，九穀連歲無登，蔬蓏與之同耗，其在人事，則樵蘇遍林，蔬果實因之以虧，……今之為物產者，非昔之為物產者也，栽培响溉，尚其急哉。¹⁵⁵

表面上是批評舊志地方物產紀錄不詳實，其實也是反映水患、圈地等前因後果下，使得地方環境變遷，加上人謀不臧，造成今非昔比、荒地待闢的苦果。

再來是人物傳記，知縣張重啟就對康熙《雄乘》的〈王安傳〉嫌文冗繁，未經剪裁，「辭意殊非義理，遂隱括所事，擇其要蹟，另作簡文」，〈王國臣傳〉也是有同樣的問題，內容大幅刪減。¹⁵⁶ 至於王孫蕃的傳記，已重新改寫，除了詳述生平事蹟外，亦補入南明時期的活動，還原應有的史實。¹⁵⁷ 此外，後人也對康熙《雄乘》志書的書寫體例有所意見，如《雄縣鄉土志》的批評是：「混兵事於五行，均歸之祥異一門，又其所錄兵事，間有涉及本境外者。」¹⁵⁸

¹⁵⁴〔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2，〈方輿第一·康熙河道〉。

¹⁵⁵〔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1，〈方輿第一·物產〉。

¹⁵⁶〔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8，〈人物第肆·中官傳二十五〉。

¹⁵⁷〔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冊5，〈人物第叁·舉人·王孫蕃〉。

¹⁵⁸〔清〕劉崇本編輯，光緒《雄縣鄉土志》，〈兵事錄第三〉，頁31。

透過這些志書閱讀者的評議，我們可以了解到姚文燮主修的志書，與地方政務緊密聯繫，成為最具鮮明的特色。因此近代方志學者壽鵬飛（1873-1961）指出清代志書：「惟康熙雄縣姚志，尚有痛陳利弊之言，足徵開國之初，猶存直道，亦方之正軌也，後蓋無知此者矣。」¹⁵⁹ 給予這部志書極高的評價。康熙《雄乘》還收入多則罕見的人物傳記、詩文、奏疏等珍貴文獻，是其亮點。然其遷就地方精英，不敢逾越明清易代史事禁忌，同樣均是志書內容的特點。

結 語

姚文燮在雄縣任官三年，這幾年剛好是清康熙帝親政，廢除各地圈地、投充與改革苛政的關鍵時期，也是官方積極推動文教政策，以確立統治的基礎。就華北地方而論，經歷嚴重的動亂失序，人地關係急遽變化，軍事活動與賦役苛稅驟增，引發諸多的政治、社會問題，加上有些地方正值水患嚴重，整治河川築堤迫切，也有屬於驛傳差役、鹽引行銷以及狐皮採辦等擾民苛政現象，因此當國家力量欲重新統合與控制地方社會時，地方志書編纂活動也就成為地方治理的重點項目之一，同時官員與地方人士也可藉此契機來傳達地方社會的訴求，以即時反映當地的自然、社會、人文乃至民情等各類的現況發展，於是這部康熙《雄乘》就成了最貼近現實的第一手報導。

利用地方志反映地方利弊、陳述政績，清初雄縣並非個案，當時保定府轄下各縣甚為普遍，例如《唐縣新志》在〈田戶志〉中列出圈地、撥補地額數，提及水利有按語：「自順治四年圈地，置滿洲屯，而渠遂廢，非滿漢不樂有水利也。沿渠民田十之三，滿田十之七，第恐用力難均，而竊水莫治。」同樣披露圈地之弊。在〈賦役志〉中還

¹⁵⁹ 壽鵬飛，〈方志本義管窺〉，《國學叢刊》，冊 14（1944 年 7 月），頁 43。

特書圈地投充下的地糧徵派，詳列各項差役負擔。¹⁶⁰ 故參與修纂的知縣王政（1625-?）觀覽全志亦云：「益以知唐之土瘠、唐之民勞、唐之賦繁，而役重所亟。」¹⁶¹ 受狐皮採買牽累的深澤縣，則在〈食貨志〉中專列〈狐皮〉，亦附知縣〈詳文〉，突顯「狐皮之苦類日甚」，要求寬免。¹⁶² 保定府東鹿知縣劉崑（1633-1702）與姚文燮為同科進士，交情匪淺，姚文燮說：「余於同譜中與劉子稱最密。」¹⁶³ 而劉崑也是在同一時期進行修志活動，他認為志書與實政極為密切，表示：「故是書非徒文具，其於政事，實有賴焉。」¹⁶⁴ 又如順天府文安縣在雄縣的東南方，河潰災情、投充、賦役以及鹽課負擔，均與雄縣有諸多類似之處，「故志中河防，詳載其謀，祈存心民瘼者，留神是囑」；開列賦役徵額，「謹開其總，以便省觀」；地方官力革私鹽之弊，藉由修志，「願告後事者，一意行之，勿為奸商所愚，勿殷私鹽橫行，則鹽課不難註銷矣」。¹⁶⁵ 因此，雄縣的情況在當時華北並不特殊，還

¹⁶⁰〔清〕王政修，〔清〕張珽、〔清〕陳瑞纂，康熙《唐縣新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影印清康熙十一年刻本），卷11，〈田戶志〉，頁1241-1247；卷12，〈賦役志〉，頁1248-1263。

¹⁶¹〔清〕王政，〈唐縣志序〉，收入〔清〕王政修，〔清〕張珽、〔清〕陳瑞纂，康熙《唐縣新志》，卷首，頁1204。

¹⁶²〔清〕許來音纂修，康熙《直隸保定府祁州深澤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影印清康熙十四年刻增修本），卷5，〈食貨志·皮賦〉，頁147。

¹⁶³〔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5，〈劉西來稿序〉，頁142。

¹⁶⁴〔清〕劉崑，〈序文〉，收入〔清〕劉崑修，康熙《東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卷首，頁34。

¹⁶⁵〔清〕崔啟元修，〔清〕王胤芳等纂，康熙《文安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影印清康熙間刻本），卷首，〈文安縣志凡例六則〉，頁253。

有研究說明康熙《宛平縣志》也曾收錄相關奏議，觸及到清初重要的社會政治問題。¹⁶⁶但是雄縣志書的訴求更為直接明確，早於他縣纂修，具有時代性意義，故有論者云：「文燮此志，仍溯前隱痛，不避迴諱，可謂敢言者歟。」¹⁶⁷

地方官主導修志，往往能提高任職地區的聲名，姚文燮在雄縣完成志書，即題詩自謙云：「外史志原陳太史，監門圖敢望龍門。」¹⁶⁸話雖如此，這部《雄乘》新志從各篇志序、詩文到公文奏牘，無不彰顯他在地方上的政務治績，宣傳、自我推銷的意味濃厚。姚文燮秉持著官修志書的立場，迴避當局忌諱的書寫，致使部分人物傳記失真。加上對地方人士的妥協讓渡，志書內增加與縣事無關的族人旌獎文書，彰顯修志者族人的事蹟，這樣對其他未參與修志者不甚公允，也無法凝聚公共意識，光是治水，就未形成闔邑共識。這樣類型的志書，很容易因內容不合時宜，漸被汰換。所以多年之後，馬之驩主修《雄縣志》，已為父親馬維城作更詳實的小傳。¹⁶⁹另又撰述〈治河集議〉，表達與康熙《雄乘》不同的治河主張。耐人尋味的是，當地縣志屢有重修之舉，卻未正式刊印，僅是志稿，更久失增輯，透過臺北故宮館藏的志書版本，可知直至光緒十年（1884），仍再使用與重印姚文燮的《雄乘》，抑即二百多年其志書未能被撼動取代，時間印證了該志的價值。

另一方面，康熙《雄乘》對姚文燮仕途的幫助，效果似乎有限，並未讓他博得更好的官職。姚文燮是以緝捕逃人有功，擢為雲南開化府

¹⁶⁶ 方廣嶺，〈清代直隸方志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0），頁121-122。

¹⁶⁷ 陳光貽，《稀見地方志提要（上）》（濟南，齊魯書社，1987），頁98。

¹⁶⁸ [清]姚文燮，〈雄縣誌成〉，收入[清]潘江，《龍眠風雅全編》，冊9，續集卷26上，頁4438。

¹⁶⁹ 鄭誠，〈守圍增壯——明末西洋築城術之引進〉，《自然科學史研究》，卷30期2，頁142。

同知，為正五品，但不符合預期，登科入仕已十四年，「僅得佐邊郡」，畢竟「開化為古今棄地，界在交趾，崇山深箐，往來無人跡」。¹⁷⁰ 故云：「壬子，余萬里入滇，心志鬱鬱不樂。」¹⁷¹ 到雲南後，當地長官為配合《大清一統志》纂修，借重其長才，也委託他修《雲南通志》。姚文燮耗費七十餘日，參酌舊志諸書，起草約一百萬餘字，不料三藩起事，身陷其中，志稿也因此遺失，僅剩凡例與小序，省志大業，已然落空。¹⁷² 姚文燮百計脫身，返回京師，不獲重用，遂歸隱山林，不再過問官場事，也停止修志事業。

綜觀姚文燮的仕途坎坷，實因時運不濟，正如友人贈言：「才大官難稱，名高數愈奇。」¹⁷³ 姚文燮自稱：「姚子性不工於宦，第求工於文章詩畫。」¹⁷⁴ 但正是通過修志，也可將其詩文寄寓志書內，完成政務紀錄，即為文章政事。日後姚文燮被地方入祀名宦，以及入清國史館〈循吏傳〉，已受肯定。¹⁷⁵ 清初就是有賴於這些數以千計的地方官，孜孜矻矻於地方政事，得到當地民意的支持，並將實政展現在志書中，鞏固王朝政權的有效統治。雖然姚文燮未能攀上仕途高峰，連帶志書作品逐漸被挑戰，然而不可否認，姚文燮透過志書以觀政事的初衷確實已經達成，政務治績也不容磨滅。

¹⁷⁰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5，〈送觀察許鶴沙先生歸養序〉，頁134。

¹⁷¹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5，〈胡越州詩序〉，頁135。

¹⁷²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8，〈雲南通志序〉，頁165-175。

¹⁷³ [清]王岱，《了菴詩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卷10，〈贈姚經三兼柬其子瑤園〉，頁248。

¹⁷⁴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5，〈滇行草自序〉，頁133。

¹⁷⁵ 姚文燮於康熙三十八年入祀雄縣名宦，其事蹟亦被國史館徵集入傳。參見秦廷秀等修，劉崇本纂，民國《雄縣新志》，〈職官篇十二·名宦〉，頁374；臺北故宮收藏的《循吏傳》（清內府朱絲欄寫本），卷2，〈姚文燮傳〉。

徵引書目

一、史料古籍

- 〔明〕王齊撰，嘉靖《雄乘》，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影印寧波天一閣藏明刻本。
- 〔明〕康功撰，萬曆《雄乘》，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明萬曆十四年刊本。
- 〔清〕王岱，《了菴詩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
- 〔清〕王政修，〔清〕張珽、〔清〕陳瑞纂，康熙《唐縣新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影印清康熙十一年刻本。
- 〔清〕吳翀修，〔清〕曹涵纂，乾隆《武清縣志》，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清乾隆七年刊刻本。
- 〔清〕姚文燮等修纂，康熙《雄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十年刊本。
-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姚瑩，《中復堂全集·姚氏先德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清同治丁卯年姚濬昌安福縣署刊本。
- 〔清〕孫奇逢，《夏峰先生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4。
- 〔清〕徐璈輯，《桐舊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十六年影印原刊本。
- 〔清〕馬其昶，《桐城耆舊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宣統三年刻本。
- 〔清〕高重基修，馮紹京纂，康熙《新城縣志》，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清康熙十四年刊本。
- 〔清〕崔啟元修，〔清〕王胤芳等纂，康熙《文安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影印清康熙間刻本。
- 〔清〕張重啟修，〔清〕馬之驩纂，康熙《雄縣志四修詳考》，臺北：故宮

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清康熙三十年鈔本。

- 〔清〕許來音纂修，康熙《直隸保定府祁州深澤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影印清康熙十四年刻增修本。
- 〔清〕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16。
- 〔清〕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末石印本。
- 〔清〕黃守平，《黃氏詩鈔·於斯堂詩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年《山東文獻集成》第二輯影印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圖書館藏稿本。
- 〔清〕黃掌綸等撰，《長蘆鹽法志》，北京：科學出版社點校本，2009。
- 〔清〕黃遇主，《紀遊雜草》，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一年序刻本。
- 〔清〕劉崇本編輯，光緒《雄縣鄉土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清光緒三十一年鉛印本。
- 〔清〕劉崑修，康熙《束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
- 〔清〕潘江，《龍眠風雅全編》，合肥：黃山書社點校本，2013。
- 《清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6。
- 《循吏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內府朱絲欄寫本。
- 秦廷秀等修，劉崇本纂，民國《雄縣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二、專著

- 〔日〕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7。
- 〔美〕卜正民 (Timothy Brook) 著，陳時龍譯，《明代的社會與國家》，合肥：黃山書社，2009。
- 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牛平漢，《清代政區沿革綜表》，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0。
- 李鳳昆主編，《雄縣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 李曉方，《縣志編纂與地方社會：明清《瑞金縣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 來新夏主編，《河北地方志提要》，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1992。
-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張暉，《易代之悲：錢澄之及其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
- 陳光貽，《稀見地方志提要（上）》，濟南，齊魯書社，1987。
- 傅振倫，《傅振倫方志論著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
- 黃羣等著，《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
-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4。
- Dennis, Joseph R.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三、論文

- 〔日〕井上進，〈方志の位置〉，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冊下，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1289-1306。
- 〔日〕森正夫，〈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会〉，收入〔日〕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 283-326。
- 〔日〕濱島敦俊，〈方志和郷紳〉，《暨南史學》，號 6，2003 年 7 月，頁 239-254。
- 尤淑君，〈從朱昌祚之死看康熙朝初年的圈地問題〉，《政大史粹》，期 9，2005 年 12 月，頁 37-87。
- 王熹，〈明清順天府附郭宛平縣方志幾個問題的辨證——兼與郝志群教授商榷〉，《北京聯合大學學報》，卷 13 期 1，2015 年 1 月，頁 10-15、72。
- 方廣岭，〈清代直隸方志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0。
- 石超藝，〈歷史時期大清河南系的變遷研究——兼談與白洋淀湖群的演變關

- 係〉，《中國歷史地理論叢》，卷 27 輯 2，2012 年 4 月，頁 50-59。
- 石超藝，〈明代前期白洋淀始盛初探〉，《歷史地理》，輯 26，2012 年 5 月，頁 275-284。
- 朱鴻林，〈略論葉春及的功業和經世政論〉，收入羅炳錦、劉健明編，《明末清初華南地區歷史人物功業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1993，頁 153-164。
- 何淑宜，〈清初河南理學家與地方秩序的恢復〉，《明代研究》，期 22，2014 年 6 月，頁 77-107。
- 邵巖，〈康熙《靈壽縣志》對清代方志編纂之影響〉，《東北史地》，期 1，2013 年 1 月，頁 76-79。
- 侯靜彩，〈清代以來靈壽風俗文化初探：以《靈壽縣志》等為中心的考察〉，《北方文學》，期 2，2013 年 2 月，頁 209。
- 唐立宗，〈相期成信史：錢澄之與康熙《建寧府志》纂修略論〉，《史志研究》，輯 1，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89-113。
- 孫杰，〈陸隴其思想對《靈壽縣志》修纂的影響〉，《中國地方志》，期 7，2010 年 7 月，頁 53-57。
- 郝志群、吳麒麟，〈《（康熙）宛平縣志》版本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期總 180，2008 年 2 月，頁 32-39。
- 郝志群，〈《（康熙）宛平縣志》價值初探〉，《北京聯合大學學報》，卷 10 期 2，2012 年 4 月，頁 77-80。
- 陳支平，〈葉春及與《惠安政書》〉，收入羅炳錦、劉健明編，《明末清初華南地區歷史人物功業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1993，頁 145-152。
- 陶希聖，〈順治朝的逃人及投充問題〉，《食貨半月刊》，卷 3 期 11，1936 年 5 月，頁 35-44。
- 壽鵬飛，〈方志本義管窺〉，《國學叢刊》，冊 14，1944 年 7 月，頁 30-44。
- 趙令志，〈論清初畿輔的投充旗地〉，《河北學刊》，卷 22 期 1，2002 年 1 月，頁 142-145。

- 劉光祿，〈清代編修方志概述〉，《文獻》，輯 11，1982 年 3 月，頁 222-229。
- 鄭誠，〈守圉增壯——明末西洋築城術之引進〉，《自然科學史研究》，卷 30 期 2，2011 年 4 月，頁 129-150。
- 盧雪燕，〈《中國地方志總目提要》補遺——以院藏方志為例〉，《故宮學術季刊》，卷 18 期 2，2000 年冬季號，頁 117-157。
- 蘇文珠，〈傅維樗與清康熙《靈壽縣志》〉，《檔案天地》，期 4，2007 年 8 月，頁 38-39。

Yao Wenxie, A County Magistrate and Local Gazetteer Compiler in Early Qing

TANG , Li-chung^{*}

Abstract

During his two years of serving as the county magistrate of Xiongxian between 1669 and 1671, Yao Wenxie coped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challenges that were characteristics of North China in early Qing. His long-lasting achievement, however, was the compilation of the first local gazetteer of Xiongxian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gazetteer not only provides us with a rare record of the social landscape of Xiongxian, but also reveals the conflicts between Yao and the local elites. This gazetteer is also testimony to Yao's cultivation of an image of himself as a moral and competent official.

Keywords: Early Qing, Yao Wenxie, Xiongxian, *Xiongsheng*, local gazetteer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